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1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簡柔安

選任辯護人 陳偉展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(113年度訴字第158號)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簡柔安提出新臺幣拾伍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，及限制住居在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簡柔安對於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皆為認罪答辯，誠心悔過，且其餘被告亦於準備程序中均表示坦承犯行，被告應無勾串、逃亡之虞，請求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；指定之保證金額，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，免提出保證書；且得限制被告之住居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審判中，法院得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；依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者，亦得命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認有羈押原因及必要，自民國113年9月25日起裁定羈押在案。復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被告及其他被告均已就本案犯行

01 坦承不諱，本院審酌其尚知悔悟，如對其命以一定之拘束，
02 應非不能達到保全刑事訴訟程序之目的，故考量被告本案涉
03 犯罪名、犯罪手段、犯後態度、目前本案審理之進度及被告
04 已受羈押之期間長度等因素，衡酌比例原則後，認被告若能
05 向本院提出一定數額之保證金供擔保，並命限制出境、出海
06 及限制住居之處分，對其應有相當程度之心理約束力，可確
07 保本案之後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進行，故斟酌其經濟狀況及
08 被訴之犯罪情節等一切情狀，故准予被告提出如主文所示之
09 保證金後停止羈押，停止羈押，並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及
10 限制住居在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121
12 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煜
15 法官 劉彥宏
16 法官 顏紫安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20 書記官 廖佳慧